面试考生守则

一、面试人员须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明、面试通知单和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面试人员健康管理信息承诺书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面试。外省考生还须提供7日内有效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严格执行疫情防控规定，自觉遵守面试纪律，服从工作人员管理，按照面试程序和要求参加面试。

二、面试人员进入候考室后须将携带的所有具有通信或储存记忆录放功能的电子设备存放在指定地点，在整个面试期间不得携带、使用。

三、面试人员在开考前进入候考室抽签，按抽签顺序参加面试。抽签开始时仍未到达候考室的，剩余签号按其余考生到达顺序依次抽取。开考前规定时间内仍未到达考点的，视为自动弃权。候考期间，不得相互交谈和大声喧哗。

四、面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考场工作人员透露除面试顺序号以外的任何个人信息，不得穿戴有明显职业特征的服装、饰品参加面试，违者取消资格。

五、面试人员不得携带任何违规物品和资料进入面试考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面试。

六、面试人员面试结束后立即离开考场，由工作人员引领至成绩等候室等候。待面试结束宣布成绩并签字确认后，统一离开考点。等候期间保持安静，不得与他人交流或随意离开成绩等候室。